

债券代码: 101901463. IB

债券简称: 19 深圳水务 MTN003

102102031. IB

21 深圳水务 MTN001

042280523. IB

22 深圳水务 CP001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发生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吴晖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2	胡本雄	董事
3	廖雪霖	董事

吴晖，1971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；历任武汉市纺织工业物资供应公司职工；深圳市委办公厅综合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，会议处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；深圳市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市保密局）副主任；深圳市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、副主任；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、政务督查室主任、省委办公厅副主任，咸宁市委常委、赤壁市委书记，咸宁市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，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、党校校长；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裁、总裁；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裁；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

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胡本雄，196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；曾在水电部成都勘测设计院、四川省公路设计院室工作；历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建筑室副主任、监理部主任；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、院长；深圳市深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廖雪霖，1963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；历任湖北省十堰市财贸学校教师；长沙市财政局综合科财务专管员；深圳市清水河实业公司计财部会计、副经理；深圳市自来水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；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总会计师、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宣城市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；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变动原因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作出的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本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吴晖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委派孙波任本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。

同时，由于廖雪霖、胡本雄依次达到退休年龄，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作出的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》、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胡本雄同志免职退休

的通知》，本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廖雪霖、胡本雄董事职务退休。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孙波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2	蔡晓平	董事

孙波，1972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历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；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处副处长、处长；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；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；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主任；广东省深圳市委副秘书长；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挂任海南省海口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。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蔡晓平，1973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综合处干部；深圳市国资办综合管理处科员；深圳市国资办综合管理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；深圳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副处长；深圳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副处长、调研员、处长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；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

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事项进展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委派。本公司股东已作出《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、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》、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胡本雄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》、《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蔡晓平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，决定免去吴晖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免去廖雪霖、胡本雄董事职务退休，决定委派孙波任本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，委派蔡晓平任本公司董事。

本次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。本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人员变动对董事会、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构成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三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四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5日

